

# 108 年度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 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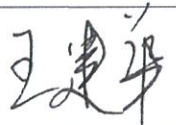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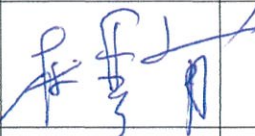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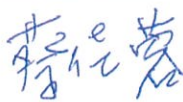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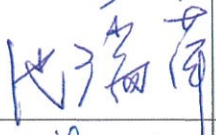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召集人）：張副召集人龍德

紀錄：鄭渝靜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副召集人	張龍德		委員	陳映華	
執行秘書	王建華		委員	曹庭昇	
委員	陳冠人		委員	林孟瑾	
委員	劉德全		委員	劉羽庭	
委員	吳曉雲		委員	王俊傑	
委員	林長青		委員	蔡佳蓉	
委員	池瑞萍		委員	林庭旭	
委員	劉浩晨		委員	戴大銘	

接下頁

人員

# 108 年度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 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2/2)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交通旅遊局	副局長	劉性謙	劉性謙
產業發展處	副處長	劉剛	劉剛
產業發展處	科 長	邱景嫻	邱景嫻
教育處	科 員	詹雅霖	詹雅霖
行政處	專 員	陳登輝	陳登輝
行政處	聘用人員	曹家輝	曹家輝
民政處	科 長	蔡秉均	
民政處	約僱人員	陳嵐萍	陳嵐萍
民政處	約用人員	陳致遠	陳致遠
民政處	約用人員	鄭渝靜	鄭渝靜
民政處	約用人員	陳奕融	陳奕融
馬祖日報社			吳嘉榮

陳綱直

靜

約用

以下空白

## 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108 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召集人龍德

記錄：鄭渝靜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略)

六、列管事項：

案由一：108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會議由主席裁示各局處需於會議後 10

日提供各局處目前針對青年的計畫及聯絡窗口至民政處彙整。

決議：窗口及相關計畫業彙整完畢，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二：108 年 1 月 7 日由主席裁示開會需訂定明確主題，並於會議前

2-3 天提供各委員會議資料及提案。

決議：第二次會議主要議題為審查青年 SBIR 計畫，本次會議主題為青

年發展，會議相關資料連同開會通知一併給各委員，本案解除

列管。

案由三：108 年 1 月 7 日委員提出縣府資訊透明化，應整合縣府相關

資源，並於下次會期請行政處列席討論。

決議：第二次會議主要議題為審查青年 SBIR 計畫，無多餘時間討論此

議題，故排定第三次會議時討論，行政處業於本次列席討論，

本案解除列管。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各局處設立青年事務專責窗口，以便利地方青年諮詢或尋求協助，

減少奔波各行政單位所費的時與力，建請討論。

決議：本處彙整青年發展相關業務單位計畫及聯絡窗口，因計畫涉各局處

原則維持各局處以兼辦方式辦理，持續提供計畫申請及協助。

案由二：協助地方租屋資訊透明化或公開化及整合地方空屋資訊或是租售

訊息，建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 400 萬經費以兩年方式

執行，預計今(108)年度完成平台「連江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

惟無法強制性規定民眾出租資訊刊登與否，另配合於馬祖日報及馬

祖資訊網加強宣導本平台。

案由三：有關民政處青年創業補貼金課程大多安排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

是否能調整成假日授課，或是可以分梯次、分次完成時數，以盡

該補助計畫之美意，建請討論。

決議：委員所提青年創業補貼金課程係連江縣商業會自辦計畫，本府民政

處配合協調其開課時間盡量安排為假日，以利更多民眾受惠。

案由四：為讓海大學生融入馬祖生活，建議辦理海大學生認識馬祖活動，

使學生們能更快習慣在地生活，建請討論。

決議：本府教育處就海大揭牌授課以來，業配合將海大學生結合如木球賽之活動協助及社團展演等工作，並於海大北竿校區開設博雅課程，授課教師亦請王校長花佛等人主講，透過課程融入馬祖風情、願景及在方言等更廣面向內容，以期加速使學生融入馬祖。

案由五：有關是否可統合政府相關資源，以利民眾方便查詢及利用，建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請行政處於縣府官網內提供平台專區，並依業務單位回應，規劃新增線上搜尋功能鍵，以利資料查找。

案由六：使民眾了解本縣青年事務委員會主要工作及內容為何，並將工作相關議題公開呈現於網路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與前(案由五)案本質相同，均屬網絡資料整合及提供性質，青年委員會工作內容及涉各局處相關青年業務資訊，由民政處於會後向各局處窗口蒐集最新進度及資料，由民政處彙整交行政處進行後續公開作業。惟需請注意資料刊登後之瀏覽成長量，呈現介面觀察瀏覽量變化後，依變化酌予調整，以提升曝光度。

案由七：整合並開放官方整年度的觀光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係馬祖地區官方整年度之觀光資訊整合，除本府外亦含中央駐馬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本部分業請陳參議書福以活動本質為原則整理各單位年度觀光活動，有關活動部分本府以

衛生福利局、交通旅遊局及文化處為大宗，可考量以月分或季節方式歸類，預計明(109)年度可整理後實施呈現，以利民眾查詢。

案由八：擴大種植紅花石蒜(紅藍/金花石蒜)及地區特色花種，建立馬祖特色花季，進一步連結配合活動發展，提請討論。

決議：本縣植栽美化及維護係本府重視工作之一，產業發展處亦持續推動辦理，過程中亦考量馬祖四季及適宜植栽結合，雖嘗試過程中因環境各項因素無法順利推展，仍賡續以原生植物為主搭配四季適宜植栽辦理。

案由九：路跑環保杯搭配運動賽事活動可能性，提請討論。

決議：本府運動賽事多由教育處所辦，惟本(108)年度已發包有案無法於案內追加搭配環保杯辦理，原則明(109)年度於考量跑者實際需要前提，適度納入規劃案發包辦理。

案由十：馬祖推展觀光美學與創意升級計畫推動落實，提請討論。

決議：本府業請專業美學講師以課程方式將美學及美感概念，授課予地方營造及工程單位。將來請本府各局處辦理採購評選案件時，納入美學專家領域為評審委員，另採購法關於評委聘任亦配合修正規定調整為現任公部門人員不可擔任委員，故未來評選委員勢必難覓，可適時納入地區青年、民間專業人士及馬祖退休人士就地邀聘為委員，以落實美學提升。

案由十一：本縣據點釋出、狀況與執行進度能否公開披露，使民眾清楚知道可認養或經營的據點，促進據點活化再生，提請討論。

決議：本府文化處官網據點刊載有案，路徑為：首頁>右手邊>社區營造>閒置營區欄位，揭露資訊為撥用狀況、類別、營區地號、位置、面積及使用分區等基資。惟據點取得過程涉及單位及處理時程較長，故基本上以接近取得釋出據點階段者，方公開披露之。

案由十二：為建立地區青年對國際及兩岸資訊流通性、資訊完整性、資訊正確性及資訊公平(包含青年創業及就學)，使青年能完整、簡易、快速、公平地掌握國際與兩岸參與及各項資訊，就兩岸青年適合之常態性活動及赴陸參訪或研究可能性，提請討論。

決議：青年國際及兩岸活動及參訪資訊，資訊掌握較多者為經貿協會及本府交通旅遊局負責觀光及大陸事務同仁，原則由政府端蒐集國際或兩岸各層面參訪交流訊息資訊後，於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等平台公開披露，透過本模式使有興趣青年或民眾以組團或自由方式參加。

案由十三：推廣修老屋、住老屋政策，考量馬祖住屋需求日漸提升，且呈現供不應求趨勢，觀察房屋多採鋼筋水泥建築，逐漸取代傳統老屋建築，縱使縣政府有規劃「聚落保存區」，但目前的聚落保存區多為觀光目的，實際供長久居住青年或居民使用的較少，甚至如四維村、仁愛村以及其他地區，因未納入聚落保存區範

圍內，衍生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1. 文化處相關老屋修繕計畫，補助經費分為前期及後期階段，修繕工程進入後期階段，文化處可視執行狀況伺機介入並覓相關計畫挹注後續經費。
2. 非聚落保存區域之老屋修繕案，依規定原則補助老屋外觀之部分比例，另搭配中央前瞻計畫伺機挹注經費。
3. 青年於馬祖創業之困境，多因資金不足造成負擔或創業不順原因，本縣目前以連江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產業發展處sbir計畫賡續辦理為解決資金不足之因應。
4. 委員所提案例涉及文化處及產業發展處相關計畫，會後請文化處及產業發展處另案召開會議並列管辦理。

案由十四：有關勞務工作及勞力資源的整合與訓練，有鑑地區勞動結構隨人口外移增加，青年返鄉人數及市場提供的勞動力，未能隨人口外移及老化結構跟進，未來恐面臨嚴重勞動結構失衡情形。就地區現行縣府定期於寒暑假提供工讀計畫，然工作內容性質多為靜態行政文書工作，建議工讀內容突破靜態文書性質，使工讀者提早接觸不同性質工作，提請討論。

決議：明(109)年起暑期工讀計畫，請本府各局處依業務積極提出工讀生需



求及工作內容，原則以動態工作為主(如：大同之家、衛福局社福科、交旅局及港務處等)，暑期階段同為本縣旅遊及活動辦理旺季，請交旅局及港務處思考以工讀生協助旅遊旺季第一線服務旅客工作之可能，除減輕同仁業務量亦使工讀生有不同工讀機會。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

1. 有關青年事務近、中及長程計畫，實務面應涵蓋本府各局處與青年相關重點業務，以符實際需求。青年事務之近程階段，請民政處會後彙整各局處青年事務業務重點並後續追蹤。
2. 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階層及面向代表性稍嫌不足，公部門部分可納入各階層代表；私部門部分可納入各行業代表，以強化青年委員代表性及多元性。
3. 案由十三委員所提修老屋、住老屋政策 1 節，案例涉及文化處及產業發展處相關計畫，會後請文化處及產業發展處另案召開會議並列管辦理。

十、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以下空白